

关于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5]山泰意专字第 19 号

【前言】

山东山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的委托,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出具,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4.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委托人提供的如下文件:

1. 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 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公

告信息

3. 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名册
4. 股东签到表
5. 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记录。

【律师声明】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2.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投资各方或者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委托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均予以重点关注；但如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口头陈述因故意隐瞒或者疏忽致使其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则本意见书内容应进行相应修正，本所不应因此承担责任。
4.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

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5. 本意见书仅供委托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关于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刊登了《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和审议事项等内容。

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与《会议通知》中的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 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12,410,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4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康主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5.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6.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会议通知》中列明，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刊登，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事项与《大会通知》列明的内容相符。

(二)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审议范围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投票结束后，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00 %	0	0
2	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00 %	0	0
3	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00 %	0	0

4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00 %	0	0
5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00 %	0	0
6	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00 %	0	0
7	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00 %	0	0
8	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00 %	0	0
9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议案	100 %	0	0

上述议案不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无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累计投票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山东山泰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张 彬

承办律师：王 晓

2025 年 5 月 23 日